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尚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i)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ii)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3(2)條範圍的人士；或(iii)在英國境外的人士；或(iv)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要約購買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在美國的任何人士或美國居民或向或於發佈、刊發或分派本文件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以現金要約購買

高達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

在外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及受限於（其中包括）

新發行條件

（ISIN: XS1871136286；通用代碼：187113628）

完成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完成。根據要約購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已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購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註銷後，仍未償還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總額為 190,399,000 美元。

本公告及有關要約的所有文件可於要約網站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redco> 內瀏覽。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 及葉棣謙先生。